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周建华、李海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无变更为周建华，第一大股东由莫勇玲变更为李海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周建华、李海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周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工程业务板块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代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消防工程、消防维保、森林草原防火预警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47%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李海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2、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24街坊付16-3 2、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呼	

	和浩特市新城區北垣東街 272 号汽配商貿綜合樓 1 层中跨 3012-2、3023A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人周建华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 2,064,500 股股份，其中：流通股 876,656 股、限售股 1,187,844 股；收购人李海明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其中：流通股 4,246,418 股、限售股 5,753,582 股。

2023 年 5 月 24 日，周建华与莫勇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莫勇玲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87,844 股（占公司股份现有表决权 2.95%）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给收购人周建华行使；莫勇玲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43,481 股（占公司股份现有表决权 3.34%）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给收购人李海明行使；白绍华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93,613 股（占公司股份现有表决权 5.21%）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给收购人李海明行使；张涛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33,325 股（占公司股份现有表决权 4.06%）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给收购人李海明行使；孙波将其持有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3,163 股（占公司股份现有表决权 1.70%）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给收购人李海明行使。

通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受托人李海明成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23年5月24日，周建华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持有公司12,252,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周建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控制公司股权，使得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周建华的状态。

本次变更系收购人出于对挂牌公司的认可，以现金收购挂牌公司的股份，并取得挂牌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后，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建华、李海明收购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30）、《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

		2023-031)。
--	--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股权收购协议》
- 3、《一致行动人协议》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周建华、李海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